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1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通知,渤海信托和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洽谈增资事宜。根据亿城股份2013年1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其对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4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由于亿城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陈明、李伟刚和刘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关联交易所主要内容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渤海信托为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3,023.44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卫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场地出租、摊位出租;国内商业、物资供销;广告、咨询服务;展览服务;(以下限分支机经营)餐饮服务、住宿;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金平,公司注册地:河北石家庄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12号楼A座19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渤海信托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参股公司,亿城股份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

由于亿城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陈明、李伟刚和刘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主要内容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股份”)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资本为3.56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渤海信托为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务增长带来的红利,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亿城股份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金平,公司注册地:河北石家庄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12号楼A座19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担保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28.33亿元,净资产为27.42亿元,营业收入7.03亿元,净利润0.15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渤海信托总资产为31.55亿元,净资产为30.88亿元,营业收入6.53亿元,净利润0.71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此次增资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渤海信托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亿城股份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亿城股份的股权比例为27.93%,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亿城股份对渤海信托此次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亿城股份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五、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渤海信托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担保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28.33亿元,净资产为27.42亿元,营业收入7.03亿元,净利润0.15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渤海信托总资产为31.55亿元,净资产为30.88亿元,营业收入6.53亿元,净利润0.71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此次增资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渤海信托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亿城股份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7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亿城股份的股权比例为27.93%,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12,118.41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3.56元,亿城股份对渤海信托此次增资额约需要275,900万元。亿城股份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56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渤海信托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亿城股份向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0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放弃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三、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五、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七、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八、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

九、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十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十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十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四、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十五、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十六、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

十七、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八、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十九、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二十、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二十三、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二十四、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

二十五、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六、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二十七、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二十八、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十、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三十一、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三十二、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

三十三、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三十五、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三十六、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三十七、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三十九、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四十、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

四十一、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四十三、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12:00

四十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24层东区

四十五、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明

四十七、会议出席人
会议出席人: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0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前提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散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散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前者当选。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独立董事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发布布发布之日起3天内(即2014年1月13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二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独立性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内幕及规则;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通过会计继续教育学副高级以上职称等职业资格;

(7)《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持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被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如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如推荐人为非自然人,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钟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9-688891,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大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767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0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董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经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后,同意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黄国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国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0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6日(星期日)上午9:00

4.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6.会议审议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1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三、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西律律师事务所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0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交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8000万元、信用证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1亿元,向交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5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关于公司为购买神州隆华新农村房屋的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德州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拟在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并拟于名称为德州隆华新农村的指定楼盘(下称该楼盘为“指定楼盘”)签署《交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同意为购买指定楼盘房屋的所有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交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和银行的要求为一购房人的贷款出具担保函或签署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或其他保证合同(以上统称